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沙田) 应急罚〔2025〕27号

被处罚人：刘平清 性别：男 年龄：52

身份证： 邮政编码：523000 联系电话：

家庭住址：湖北省谷城县冷集镇塔湾村二组

所在单位：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桂轩洲四路1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10月26日，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桂轩洲四路1号的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。经东莞市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它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，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平清存在“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（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）”的行为。经调查，刘平清作为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（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）。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刘平清身份证复印件；2、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3、《关于成立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》；4、《关于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结案的请示》、《关于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结案批复》、《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和雷登文、杨碧生、朱河彬、李传成、刘平清在东莞沙田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“10.26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的《谈话笔录》；5、雷登文、杨碧生、朱河彬、李传成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序号1裁量阶次B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35000元（叁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中指定银行，账号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